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玉芳  
電話：02-23565128  
電子郵件：moi1520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318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，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始得擔任，仍須於章程中規定，如章程中未規定，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，不予備查選舉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，依修正後第2點第1項、第17點、第24點規定：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。」、「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，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。」、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，登記有案之寺廟，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，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，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

屏東縣政府 1021004



\*10270210500\*



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，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發還寺廟。」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，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（即依修正前規定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），如已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，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辦理；如尚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，亦應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加蓋印信發還後，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改選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依同須知第16點第8款及第18點規定，略以：「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八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、名額、職權、產生及解任之要件、程序；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。」、「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…。」爰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要件，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，係屬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之事項，如組織或管理章程中未規定產生要件須具備信徒資格者，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，不予備查選舉結果。

三、本部102年5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20207532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電 2013-10-04  
交 14:30:33 章